

##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在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39号新城市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春杰先生主持。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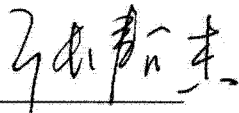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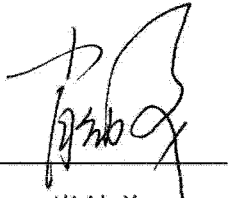
张春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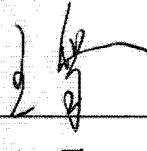
宋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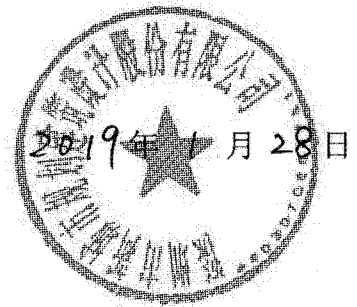
肖靖宇



肖幼美



王雪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监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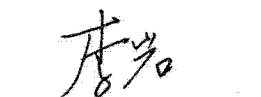
列席会议监事签字：



孟丹



刘敏



李岩

